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公司拟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及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 亿元,转存至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581 号)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2,230,9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66,172,129.17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6,058,770.8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00054 文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金额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	33,984.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3.49	13,621.6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00.00
合计		73,943.49	56,605.88

(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金额 1,205.6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 416.27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621.9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拟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及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 亿元,转存至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原募集资金账户余留的本金及利息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相关事宜,并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运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相关事宜,以及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此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用途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金科环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1、《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3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凤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领取到长沙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且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间关于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交易款已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庄海波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21]49 号),核准庄海波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庄海波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分别购买了 4,950 万元和 5,05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人民币 4,950 万元和 5,050 万元,并分别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81,861.64 元和 612,641.10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3.6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7.8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6.4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6.5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3.5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6.0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9.9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0.1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1.48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4.9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950.00	4,950.00	18.19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50.00	5,050.00	61.2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合计		82,300.00	73,300.00	529.90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规划,以自有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太太智能家居")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智能家居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一、增资公司具体情况

好太太智能家居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名称: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HXP4B
类型: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21 号之一、之二
法定代表人:王妙玉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卫生洁具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有利于公司智能家居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22 日,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宏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集团")5%股权转让项目、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了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公司具备受让资格的条件。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成为管道集团 5%股权转让项目的最终受让方。公司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 9,537.00 万元及其它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近日,管道集团在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手续,并取得了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后,东宏股份占管道集团 5%股权。至此,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管道集团 5%股权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泰捷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汕头市泰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中山市泰创机电有限公司")因为业务拓展的需要,对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和注册资本进行变更。近日,汕头市泰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FFFQ18
名称:汕头市泰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赤港红桥城建综合楼六层之五
法定代表人:廖裕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许可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94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0-08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立案调查期间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2021-007、2021-016)。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履行信批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6,550 万元、6,450 万元、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建行产品 92 天、中行产品 95 天、中行产品 91 天、工行产品 10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500 万元(含 43,5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300 万元分别认购了中国银行建德支行、建设银行建德支行、工商银行建德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8)。上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 25,300 万元及收益 219.32 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产品预期收益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中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600.00	2020/12/16 – 2021/3/18	1.49% – 3.71%	赎回	61.72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中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400.00	2020/12/16 – 2021/3/17	1.49% – 3.71%	赎回	59.04
建设银行建德支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300.00	2020/12/15 – 2021/3/15	1.518% – 3.2%	赎回	49.71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工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0/12/18 – 2021/3/22	1.3%-3.5%	赎回	48.8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建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1.518%-3.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中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550.00	1.49%-3.5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中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450.00	1.50%-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工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1.3%-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3 天	保本浮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建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4,000 万元
4、产品期限: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18%-3.9%
6、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6,550 万元
4、产品期限: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49%-3.51%
6、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6,450 万元
4、产品期限: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3.5%
6、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期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6,000 万元
4、产品期限: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3.5%
6、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9-17	田国立	25,001,097.7486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11-22	陈四清	35,640,625.7089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10-30	刘连舸	29,438,779.1241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95,478,165.97	2,487,796,252.70
负债总额	774,083,008.43	955,215,778.15
净资产	1,343,368,224.52	1,443,189,198.91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35,645,271.30	148,980,551.32
货币资金	340,038,030.01	324,833,380.4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